河南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不含）以下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不含）以下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造成引发舆情、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影响比赛结果	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行为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较轻	违法所得十万元（不含）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无人员伤亡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不含）以上、一百万元以下（不含），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无人员重伤以上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不含）以下； 2.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且有两项违法行为； 3.或造成人员重伤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给予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严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违法所得三百万元元以上； 2.造成引发舆情、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多人重伤或死亡事故的； 4.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且有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两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3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经配合积极改正并及时减少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三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拒不配合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处实际损失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期限内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未改正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所得金额三十万元（不含）以下且未造成明显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以上二十五万（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违法所得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不含）以下； 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以上四十万（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违法所得金额六十万元以上；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期限内关闭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未关闭并符合下列条件的： 符合《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条件且未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等较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以上二十万以下（不含）罚款。
			较重	逾期未关闭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符合《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条件的且未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等较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以上三十五万（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关闭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过相同处罚后，又从事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等较重后果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五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较轻	期限内改正：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且无严重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未改正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违反经营规范等情节一般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以上三十万（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违反经营规范等情节较重； 2.违法经营行为被处罚后，又从事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人员重伤的 4.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 1.造成多人重伤或有人员死亡的； 2.引发舆情、有群体性上访事件等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符合逾期未改正情形的，根据逾期未改正裁量情形，同时给予相应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配合或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配合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执法；或能提供而拒不提供经营资格资质、人员资质、场所安全性检验等证明其合法经营所必须的相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执法，有言语辱骂、威胁恐吓等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不含）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执法，有肢体攻击等暴力抗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发生在非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期间。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严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实施违法行为两次以上；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涉及未成年、残疾人运动员的； 5.发生在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期间。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未造成明显社会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至二十万（不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禁止一定年限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一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二十万以上三十五万（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禁止一定年限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严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实施违法行为两次以上；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造成引发舆情、有群体性上访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 4.涉及未成年、残疾人运动员的； 5.发生在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期间。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三十五万以上五十万（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对违法使用、出租公共体育设施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且受过相同处罚后，又从事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体育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较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委托开始期限为起点，实际委托期限三个月（不含）内的； 2.初次转借、出租的，且转借、出租时间累计六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委托开始期限为起点，实际委托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不含）以内的； 2.转借、出租两次以上的； 3.转借、出租时间累计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不含）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委托开始期限为起点，实际委托期限六个月以上的； 2.转借、出租时间累计十二个月以上的； 3.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体育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一般	在销售场所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	体育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一般	在销售场所内以书面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以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体育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较轻	不知或难以判断购买者为未成年人，而向其销售彩票且拒不退还彩票购款的	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明知或应当知道购买者为未成年人，而向其销售彩票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彩票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体育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较轻	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五千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开展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较轻	无人员受伤，社会影响较轻，轻微或者未侵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并处三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并处一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人员轻伤或中伤； 2.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 3.较轻侵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 并处三百（不含）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一万元（不含）以上两万元以下。
			严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2.造成引发网上舆情、群体性上访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严重侵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并处七百（不含）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并处两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违反规定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 （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 （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 （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一般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且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存在所列行为两种以上，或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许可。
备注	1.除标记含与不含外，以内、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2.按照由高到低的适用原则，先检索是否适用严重（特别严重）裁量阶次条件，再由严重裁量阶次依次到轻微裁量阶次。 3.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应当或可以不予处罚、减轻、加重处罚情形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				